

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專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4.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5.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6.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均可，逾期恕不予受理。

參、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肆、徵聘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依成績順位錄取五名、候用若干名。

伍、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上班時間新台幣 320 元、下班時間(下午 4 時以後)新台幣 400 元。

陸、報名方式：

一、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
2. 履歷表及自傳（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4.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5. 身分證影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8. 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地址及聯絡人：423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東勢國小 註冊組長嚴康睿。

電話：(04)25873442#114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0學年度課後照顧儲備教師」。

柒、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二、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1. 作業指導。2.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3.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4. 體能活動規劃。

捌、放榜及錄取：

一、放榜：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tses.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玖、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聘期：

一、課後照顧班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自110年9月1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1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式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聘用期間，課後照顧班教師須配合校方教導指定之年級班級；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後不得離職。

四、課後照顧班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課照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課照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五、聘用期間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停課，因學生未繳費、教師未上課，校方得不為課後照顧班教師加保勞保、健保。

拾壹、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tses.tc.edu.tw/>) 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備 註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表及自傳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影本(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